

為懇請轉函武漢市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局代管漢口勝利街漢中胡衛鄰德里

三號住宅請求發還住宅並傢具以及產權証件事

敬啓者 坪源服務漢口南星顏料公司已歷三十餘年在一九二五年購地自建漢口勝利街漢中胡衛鄰德里三號四號住宅兩所住過二十餘年到了一九三八年因日軍侵佔武漢因此離漢移居上海迨勝利之後仍回漢復業至一九四八年南星顏料公司因運輸不便經售顏料不能源源來漢嗣奉總公司函示漢口分公司業務收束調 坪源為香港南星公司辦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攜眷屬來港令長子馬鴻驛又名馬威林仍回上海就福星顏料號職員我將漢口勝利街鄰德里三號四號住宅委託胞弟馬地娘管理因他在漢口鴻祥綢布店服務並雇用李元潤工友看守房屋

折源 生有四子三女因本人年逾週甲將漢口鄰德里三號四號住宅分授與四子因長子馬鴻驛業已成家生有子女以鄰德里四號住宅一幢贈給長子鴻驛又鄰德里三號住宅一幢贈給次子鴻騫三子鴻梵四子鴻昌為共有人彼時三子年齡幼稚由我妻余佩芸掌管產權証在一九四六年向地政局申請分別過戶在案迨一九四九年武漢市解放

後三號住宅分租与丁雲峰等四號住宅由解放軍的公安機構人員來租住後奉房地產管理處一九五零年八月十九日房清字第三零二四號通知

據你本年八月三日呈請發還所有座落本市勝利街漢中胡衝鄰德里三
四兩號房地來文業經收閱查該項房地產本局早經查明代管並留作公用在案所請發還一
節應於文到之日即將上號房地產有關產權證明文件呈繳查驗以憑辦理為荷

右通知馬鴻驛先生

折源接長子鴻驛函知謂漢口市人民政府地產管理處通知須呈驗上號房地產有關產權證明文件呈交查驗以憑辦理等語 **折源**當將三號四號兩宅有關產權証書由港寄漢並將三子鴻騫鴻梵鴻昌所共有的三號住宅委託在漢胞弟馬地娘為全權代理人
甲請撤銷代管並由馬地娘將產權証件及全權代理委託書呈繳查驗旋又奉武漢市民政府地政房產管理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房清字第六號批示

案據馬鴻驛檢呈證明件申請發還漢口勝利街漢中胡衝鄰德里三
四號房地產並委託你為代理人一案經查所繳驗上號房地產權証件核尙相符除鄰德里三號應

補及業主正式委託書送核外所有鄰德里四號房地准予具保發還附發本局空白
保証書乙份希即填妥送會核辦並希於文到之日持同我局收據來會領取產權証
件逾期不負保管責任特此合併通知查照為荷（附空白保証書乙份）

右通知 業主馬鴻驛等代理人馬地娘

上項批示對於長子馬鴻驛所有鄰德里四號房地准予具保發還當由長子鴻驛遵
照保証規則立成保証書向該會領回鄰德里四號房地及產權証件外而鄰德里三號住
宅產權証件驗過之後並未發還囑再補呈馬地娘正式委託書業經遠辦呈奉在案不意
又奉武漢市人民政府地政房產管理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清會字第三四
七號通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兩次報告暨附件均悉關於代理馬鴻騫馬鴻梵馬鴻
昌等申請發還鄰德里三號房地一業希即轉知業主馬鴻騫等本人返漢親來辦理
在未回漢以前仍予代管特此通知知照

右通知 住漢中胡衙鄰德里三號 馬地娘

折源

既已檢呈房地產權証件同時用我三子鴻騫鴻梵鴻昌名義正式委託胞弟馬地娘為代理人乃地政房產管理委員會將鄰德里三號住宅房地產權証件收下而仍不承認馬地娘為正式代理人而三個兒子年齡爾時均極幼稚次子鴻騫祇有十四歲在香港學校讀書三子鴻梵四子鴻昌更幼均不曉事不能去漢辦理領取手續而胞弟馬地娘在漢口鴻祥綢布店充當一小職員性情忠厚對政府機構人員呐呐不敢置辯說話或有詞不達意之處恐當局見其說話畏縮致起疑問未予承認為正式代理人迨至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突奉武漢市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局通知（五四）產字第四二七號通知馬地娘

查鄰德里三號房地為業主馬鳴騫馬鳴昌馬鳴梵等所有該業主等均於解放前逃亡經前房產管理處報奉武漢市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函覆代管並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登長江日報嗣因你自稱為業主代理人並送來該業主等自香港寄來委託書亦經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會清字第三四七號通知在業主未回漢以前仍予代管乃你在並未取得正式代理人資格以前擅

自作主發租殊為玩忽惟念所收租金係作正當開支免予追究房地連同所存傢具一併仍由本局照原案代管並按代管逾期收歸國有程序辦理特通知查照為荷

右通知 馬地娘 抄送 丁雲峰等

折源 奉讀上項通知書後殊為駭異謂「業主鴻騫鴻昌鴻梵等（批示所書鴻字皆誤書鳴字）均於解放前逃亡」云云按 折源 自一九四八年南星顏料公司收束奉總公司調遣香港南星公司辦事攜眷來港的時候我的次子鴻騫祇有十二歲三子鴻梵祇有八歲四子鴻昌祇有七歲尙在幼稚讀小學有本港市民身份証可證明 折源 自問在漠商界中服務近四十年向來謹慎不問外事離開時又未欠繳稅款何至於逃亡未免故意誣鑑查房地產管理局歷來批示既承認我的三子共有產權証件為核尙相符又承認我的胞弟馬地娘為代理人但是又有意令要業主鴻騫等本人返漢親來辦理未免留難太甚致拖延年月使我僑民彷徨無法伸訴仰聞貴會對於僑民在國內產權有隔閡之處均許申請代向當局復查以解倒懸茲將對於漢口鄭德里三號住宅經過情形詳細奉達並承香港中華總商會給我證明書合併附達敬懇

貴會轉請武漢市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局將馬鴻騫馬鴻梵馬鴻昌一九五〇年十月所
檢呈房地產權証件並同鄰德里三號住宅及傢具一併核發由 峽源的長子馬鴻驛又名
馬威林代理具領（因胞弟地娘已於本年六月去世）如蒙俯允核辦不僅 峽源受惠而
國外僑民均為感佩此上

中央華僑事務委員會

具呈人 馬峽源謹啓



次子鴻騫現在英國讀機械工程師

三子鴻梵現在香港中學讀書

四子鴻昌現在香港中學讀書

具呈人 馬峽源 通訊住址

香港堡壘街五十三號三樓

具呈人 馬峽源國內長子馬鴻驛

又名馬威林 通訊地址

上海建國西路三二五號

附呈 香港中華總商會證明書乙件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證明書

茲據本港英皇道堡壘街五十三號三樓馬折源函稱「本人前在漢口南星顏料公司服務至一九四八年因漢口公司結束被調來港現仍在南星顏料公司辦事兼任董事茲因請求中央華僑委員會代函武漢市人民政府轉飭房地產管理處將一九二五年本人在漢購地自建之勝利街鄰德里三號住宅解除代管並將產權證件一併發還懇予證明在港身份職務以便辦理」等情經查該馬折源領有香港身份証第三六九九二一號現任香港大道中十六號六樓南星顏料公司董事職務所稱均屬實情合即發給證明書予以證明=

右給馬折源收執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高卓雄

公元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九

日

證明書

茲據本港英皇道堡壘街五十三號三樓馬折源函稱「本人前在漢口南星顏公司服務至一九四八年因漢口公司結束被調來港現仍在南星顏料公司辦事兼任董事茲因請求中央華僑委員會代函武漢市人民政府轉飭房地產管理處將一九二五年本人在漢購地自建之勝利街鄰德里三號住宅解除代管並將產權証件一併發還銀証明在港身份職務以便辦理」等情經查該馬折源領有香港身份証第三六九九二號現任香港大道中十六號六樓南星顏料公司董事職務所稱均屬實情合即發給証書予以證明=

右給馬折源收執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高阜雄

公元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九